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甘肃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营儿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营儿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7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09月06日